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之規定。
2. 109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9296154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除全校性活動及逢體育課時應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可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5. 基於衛生與安全考量，在校期間，應穿著布鞋、運動鞋或休閒鞋與襪子(鞋與襪子皆不限制顏色與款式)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便服穿著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上體育課時應該穿著運動鞋和襪子，以保護足部的安全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除了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整潔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2. 本校教師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